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9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53,164股，发行价格为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5.6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288,918.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711,077.5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TJAA10171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扣除承销费用及首期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156,132,071.07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余额为156,132,071.07元，不存在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10566600067570222	35,0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1050164530000001065	121,132,071.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工业互联网通信设备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否	8,850.00	8,850.00			0.0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2,350.00	2,35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00.00	4,271.11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00.00	15,471.1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000.00	15,471.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TJAA1011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土科技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土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与公司高管和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毕岩君

刘资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